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1508號
附件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修正
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

政院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6617

(四)傳真：02-85906065

(五)電子郵件：sawwk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郭玟玟

部長邱泰源

